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13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6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2013年大事記	35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60
投資者關係	84
監事會報告	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9
人力資源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2
財務狀況表	105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3
名詞解釋	226
公司資料	232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回首二零一三年，受國際金融危機後續效應的影響，世界經濟在緩慢復蘇的道路上前行；國內宏觀經濟穩中求進，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同比加快，化石能源消耗對環境的壓力持續增加。中國政府繼續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全年棄風限電情況整體得到緩解。但棄風限電情況依然存在、財政補貼不到位、CDM市場持續低迷，風電開發運營仍然面臨嚴峻挑戰。

面對錯綜多變的國際經濟形勢和國內宏觀環境，本集團董事會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的理念，調整工作思路，優化發展佈局，深化機構改革，努力推動規模導向向效益導向轉變，外延式發展向內涵式發展轉變，分散式經營向集約化經營轉變，粗放式管理向精益化管理轉變。全年安全生產局面保持穩定，前期開發質量持續提升，工程管控能力不斷加強，經濟效益穩步提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60.44百萬元，發電量108.78億千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348萬噸，實現減排二氧化碳963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

董事長致辭(續)



展望二零一四年，應對氣候變化，改善能源結構，擴大可再生能源應用比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世界各國的共同目標；中國政府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風電產業將會迎來美好的明天。

本集團董事會將在二零一四年緊跟國家新能源產業發展政策及行業發展規劃，堅持以效益為導向，加快推進精品風場建設、人才隊伍建設和結構調整步伐，努力提升集團盈利能力、管控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加快推進做強做優，積極爭取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更大的收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王野平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經營形勢嚴峻、改革任務繁重的一年。面對困難和壓力，公司緊緊圍繞經濟效益中心，調整區域結構，壓降成本費用，儲備資源和人才，全面推動由規模導向向效益導向轉變，由外延式向內涵式發展轉變，由分散式向集約化經營轉變，由粗放式向精益化管理轉變，努力推動做強做優，走出了風電行業最為困難的發展時期，走上了平穩的、健康的、較為成熟的發展階段。

報告期內，本集團強化在役資產管理，向內涵式增長要效益。一切向風場轉移，強化風場生產經營管理，風場精細化管理水平得到顯著提升，安全生產局面保持穩定。全年風電利用小時達到2,001.52小時，同比升高249小時，公司限電比14.88%，同比下降6.38個百分點，限電量1,870,945兆瓦時，同比減少407,776兆瓦時，發電量完成10,878,400兆瓦時，同比增加27.35%。

我們繼續加大結構調整力度，增強後續發展潛力，收縮限電開發區域，積極推進優質風電項目開發，重點向雲南、山西、江蘇等不限電地區轉移。在重點發展風電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多元化項目開發策略。擇優推進太陽能項目，穩妥開發低風險、高收益的合同能源項目。

總經理致辭(續)



我們努力提升專業能力，打造核心競爭優勢。積極探索新形勢下的體制機制模式，管理效率大幅提升。同時，在風電應用技術研發方面取得新進展，承擔並參與了2項國家標準，7項行業標準，7項集團公司企業標準的編制工作。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穩健發展的總態勢。增加清潔能源供應將成為加快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途徑，新能源行業仍存在較大的發展空間。甘肅、陝西、寧夏等多個輸變電工程特高壓項目將陸續啟動，電網接納風電的能力更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以安全和穩定為基礎，加快推進精品風場建設、人才隊伍建設和結構調整步伐，全面提升盈利能力、管控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努力開創新能源公司做強做優新局面。

最後，我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對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正確決策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奉獻和拼搏表示敬意！新的一年裡，本集團將以更加昂揚的鬥志和務實的精神投入到新的發展征程中，同心開創發展新局面，打造新的輝煌業績，為推動本集團做強做優而努力奮鬥！

總經理
胡永生

公司簡介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唐新能源, 股票代碼: 1798)前身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成立以來, 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成為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上市後, 發行價每股港幣2.33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合併持股比例為65.61%, 為公司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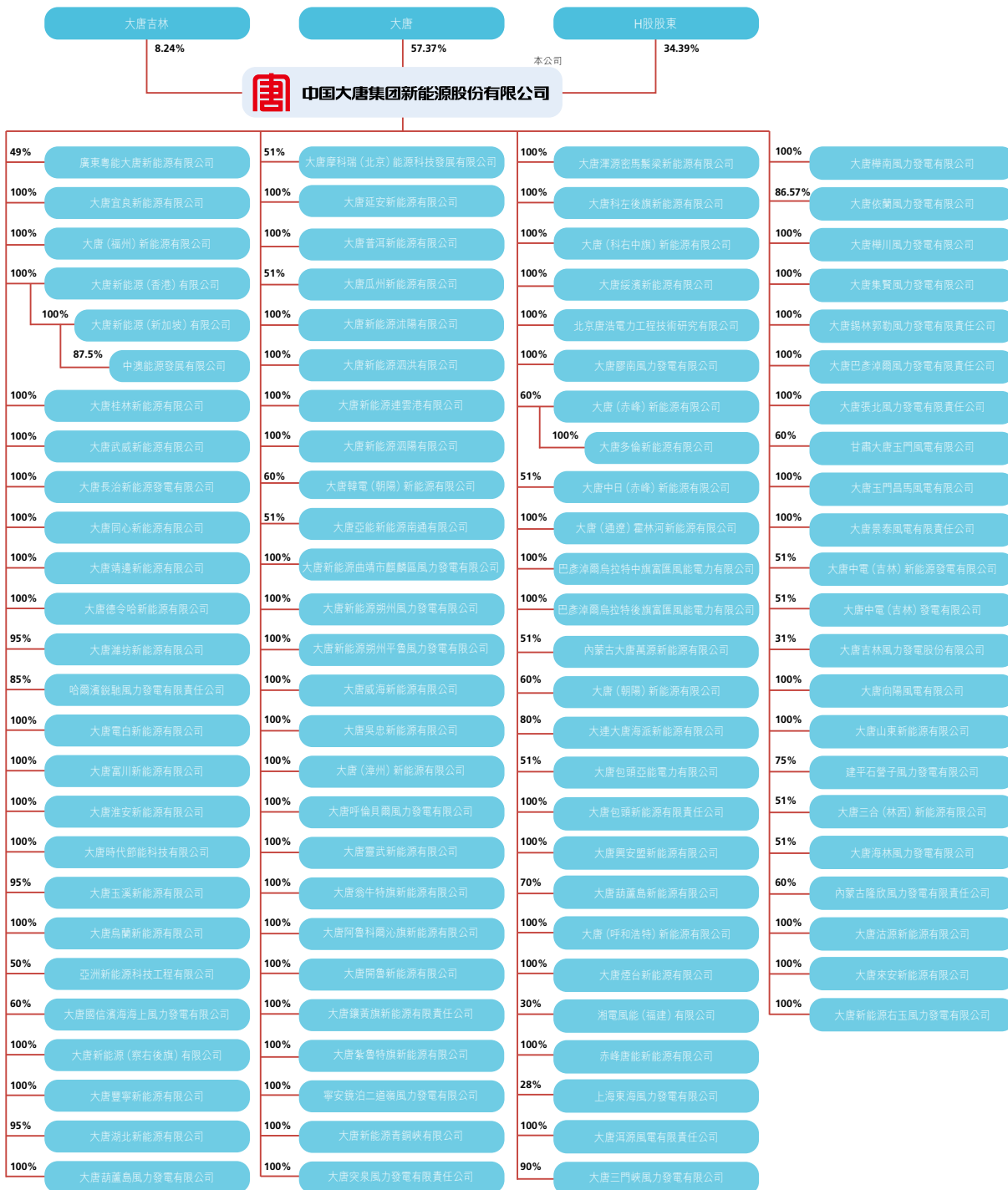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 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 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 電力生產; 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 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 對外投資; 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房屋出租等。

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運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風電裝機容量為5,718.55兆瓦。本集團同時積極開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包括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和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等。公司累計實現風電資源儲備90,000兆瓦, 太陽能資源儲備9,185兆瓦, 生物質資源儲備680兆瓦, 煤層氣資源儲備60兆瓦,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儲備674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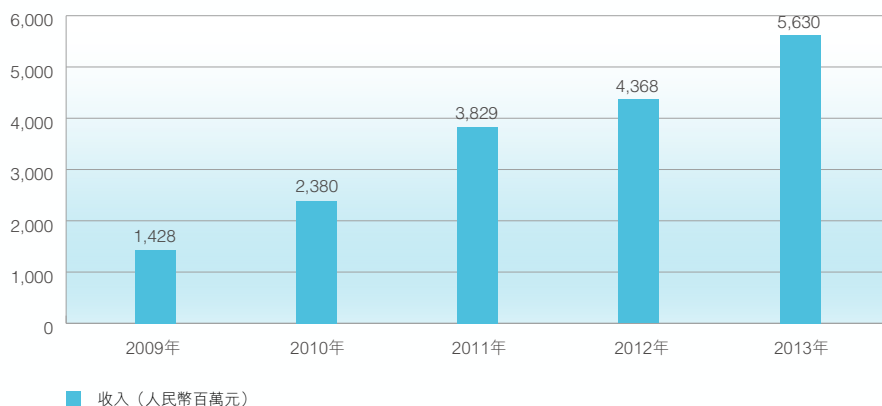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續)

公司架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主要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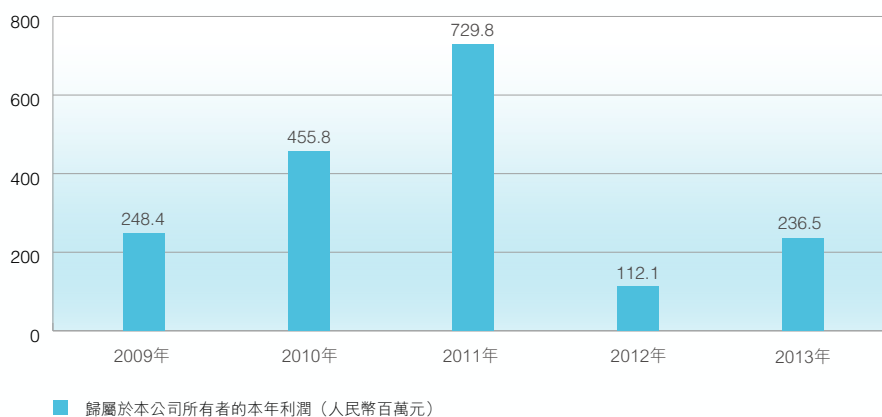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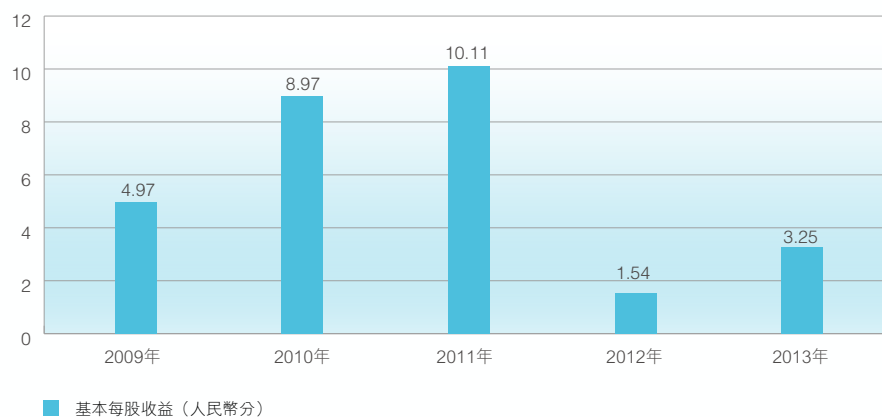
1. 收入



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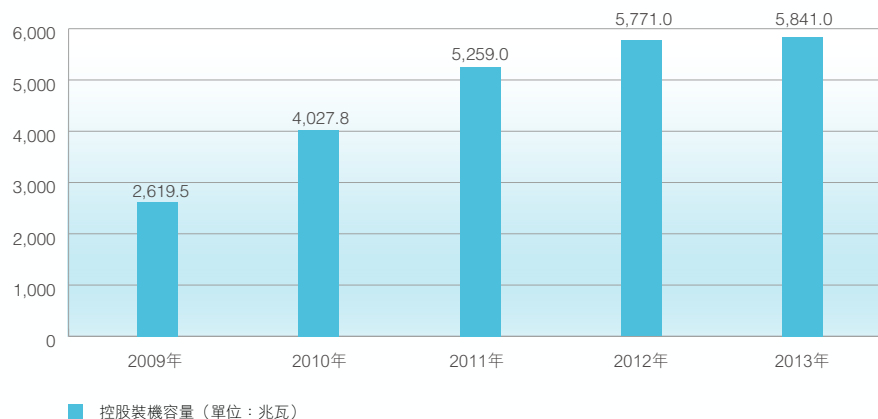


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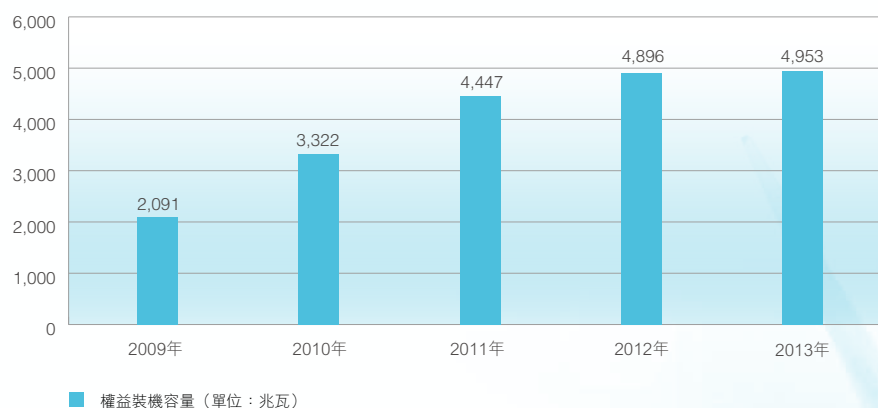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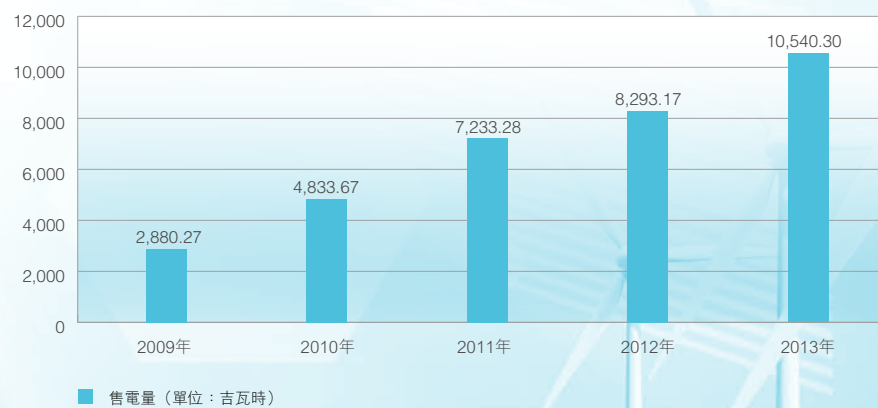
4. 控股裝機容量



5. 權益裝機容量



6. 售電量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30,285	4,368,015	3,828,808	2,379,727	1,428,072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126,198	277,394	518,350	368,705	206,838
經營費用	(3,298,497)	(2,530,991)	(1,918,177)	(1,245,808)	(775,120)
經營利潤	2,457,986	2,114,418	2,428,981	1,502,624	859,790
稅前利潤	360,439	176,337	1,005,258	734,586	384,203
所得稅(費用)/收益	(53,074)	10,217	(34,954)	(57,105)	(17,326)
本年利潤	307,365	186,554	970,304	677,481	366,87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241,534	(98,144)	(75,695)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548,899	88,410	894,609	677,481	366,877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36,500	112,148	729,842	455,831	248,386
— 非控制性權益	70,865	74,406	240,462	221,650	118,491
	307,365	186,554	970,304	677,481	366,877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478,783	14,447	654,147	455,831	248,386
— 非控制性權益	70,116	73,963	240,462	221,650	118,491
	548,899	88,410	894,609	677,481	366,877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利潤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0325	0.0154	0.1011	0.0897	0.0497

財務摘要(續)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970,080	49,010,536	44,975,075	33,835,144	21,950,708
流動資產合計	6,418,233	7,372,131	9,307,830	7,524,786	2,588,986
資產合計	56,388,313	56,382,667	54,282,905	41,359,930	24,539,694
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的權益	9,291,985	8,815,729	9,088,648	8,352,742	3,852,074
非控制性權益	2,570,961	2,680,917	2,647,019	2,197,650	1,793,193
權益合計	11,862,946	11,496,646	11,735,667	10,550,392	5,645,2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254,965	32,922,165	29,717,142	22,023,169	14,354,287
流動負債合計	10,270,402	11,963,856	12,830,096	8,786,369	4,540,140
負債合計	44,525,367	44,886,021	42,547,238	30,809,538	18,894,427
權益及負債合計	56,388,313	56,382,667	54,282,905	41,359,930	24,539,694

附註：於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並未對本公司於2011年進行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進行合併財務報表重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政府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

二零一三年，中國風電產業逐步回暖，新增裝機容量、利用小時數等指標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提升。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消息稱，二零一三年中國新增風電並網容量1,449萬千瓦，累計並網容量7,716萬千瓦，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3%。風電利用小時數達到2,074小時，同比提高184小時。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鼓勵能源產業發展的政策，困擾風電行業最大瓶頸的「並網難」問題有所緩解。

二零一三年二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做好2013年風電並網和消納相關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國更加高度重視風電的消納和利用，認真分析風電限電原因，儘快消除「棄風」限電；加強資源豐富區域的消納方案研究，加強風電配套電網建設，做好風電並網服務工作。

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務院下發《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的行政審批項目中，企業投資風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5萬千瓦及以上項目）核准權限由國家發展改革委下放到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國家能源局正在由重審批向重規劃、監督方向轉變，更加注重發揮市場的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八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近期市場監管工作的通知》，明確指示須加強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並網消納監管，對於棄風、棄光問題比較突出的地區，派出機構可開展約談約訪，要求電網企業採取有效舉措，在更大範圍內優化協調電量平衡方案，提升消納風電、光伏發電的能力。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十二項重點專項監管工作計劃，其中，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成為專項監管的四項重要內容之一，主要包括新能源發電項目年度計劃執行情況和國家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產業政策落實情況。

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5,841兆瓦，同比增長1.21%；全年發電量為10,878,400兆瓦時，同比增長27.35%；本集團風電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596.3元/兆瓦時，較二零一二年降低人民幣6.9元/兆瓦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比上年度同比增長110.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 不斷調整開發策略，前期項目質量持續提升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推進優質風電大項目開發。山西利民、平魯白玉山等1.2吉瓦風電項目獲得核准，核准項目主要分佈在不限電區域，項目平均全投資內部收益率均達到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公司列入國家能源局前三批擬核准項目計劃的風電容量達到4.6吉瓦，其中已有3.4吉瓦風電項目獲得核准，為後續開發提供了重要的資源和項目保障。

與此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多元化項目開發。擇優推進太陽能項目，累計核准太陽能項目283兆瓦，青海德令哈三期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投產發電；穩妥開發低風險、高收益的合同能源項目，河北春興32兆瓦高爐煤氣發電項目順利投產；密切關注生物質綜合利用、煤層氣項目開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為122.47兆瓦，較二零一二年底提高19.52%。累計實現太陽能資源儲備9,185兆瓦，生物質資源儲備680兆瓦，煤層氣資源儲備60兆瓦，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儲備674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深化工程管控與優化設計，工程管控能力不斷加強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不斷進行工程優化設計。通過對28個項目的優化設計，共節約工程費用人民幣數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內蒙古大水菠蘿風電場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本集團在不斷提高工程全期建設質量的同時，注重提高效率、努力降低造價，但隨著向南方區域轉移，建設條件更加複雜，全年工程平均造價較二零一二年同比增長3.76%，但仍處於全國風電行業較低水平。

為保證本集團風電平均收益水平，本集團在注重提高風電核准容量的前提下，積極控制風電項目施工進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控股裝機5,841.02兆瓦，較往年同期增長1.21%，其中，風電控股裝機5,718.5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122.47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屬風電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二零一二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內蒙古	2,507.35	2,457.85	2.01%
黑龍江	401.00	351.50	14.08%
吉林	648.10	598.10	8.36%
遼寧	325.80	325.80	0%
甘肅	393.80	393.80	0%
廣西	3.00	3.00	0%
河北	49.50	49.50	0%
河南	100.75	100.75	0%
寧夏	247.50	247.50	0%
山西	198.00	198.00	0%
陝西	99.00	49.50	100%
雲南	98.25	98.25	0%
廣東	49.50	49.50	0%
山東	495.00	643.50	-23.08%
上海	102.00	102.00	0%
合計	5,718.55	5,668.55	0.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科學完善風電運營體系，安全生產局面保持穩定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把風場管理做為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一切向風場轉移，強化風場建設，風場精細化管理水平得到顯著提升，安全生產局面保持穩定。

二零一三年，得益於三北地區限電緩解、風速同比提升等利好因素影響，本集團實現累計發電量10,878,400兆瓦時，同比增長27.35%，其中，風電發電量10,704,265兆瓦時，同比增長26.87%；限電量1,870,945兆瓦時，同比減少407,776兆瓦時；限電比由2012年的21.26%下降至14.88%；風電利用小時達到2,001.52小時，同比升高249.49小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二零一二年底 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風電控股 發電量 變化率 (%)
內蒙古	4,923,164	3,667,470	34.24%
黑龍江	685,612	537,096	27.65%
吉林	1,017,511	873,392	16.50%
遼寧	686,697	563,906	21.78%
甘肅	639,361	626,851	2.00%
河北	66,229	83,819	-20.99%
河南	231,231	245,847	-5.95%
寧夏	434,409	298,385	45.59%
山西	464,004	244,618	89.69%
陝西	64,354	185	34,685.95%
雲南	223,327	173,555	28.68%
廣東	88,756	13,391	562.80%
山東	904,500	840,660	7.59%
上海	275,109	268,010	2.65%
合計	10,704,265	8,437,185	26.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按地區分別為：

區域	二零一三年 風電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二年 風電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風電場平均 利用小時 變化率 (%)
內蒙古	2,165.12	1,750.71	23.67%
黑龍江	1,923.39	1,780.23	8.04%
吉林	1,605.41	1,460.28	9.94%
遼寧	2,107.73	1,890.40	11.50%
甘肅	1,623.57	1,591.80	2.00%
河北	1,337.96	1,693.31	-20.99%
河南	2,295.10	2,440.17	-5.95%
寧夏	1,919.36	1,625.19	18.10%
山西	2,343.45	2,083.63	12.47%
陝西	1,369.23	1,850.00	-25.99%
雲南	2,273.05	2,824.33	-19.52%
廣東	1,850.63	2,060.15	-10.17%
山東	1,828.83	1,656.15	10.43%
上海	2,697.15	2,627.55	2.65%
合計	2,001.52	1,752.03	14.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推進科技領先戰略，專業化水平不斷提升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努力依靠科技進步，強化科技創新。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國家實用新型專利32項，作為主編單位承擔了1項國家標準、1項行業標準、7項集團公司企業標準的編製工作，並參與了1項國家標準與6項電力行業標準的編製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應用技術取得新進展。複雜地形微觀選址軟件研發通過測試，精度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槳葉修復材料國產化研究、便攜式風電機組振動檢測儀、風速風向校準儀研製均取得突破性進展。油品檢測中心投入使用，提高了檢驗檢測能力，為加強設備全壽命週期管理，開展預知性檢修，提供了技術保障。清潔發展機制開發領域不斷擴大，完成了國內首個森林管理類林業碳匯項目——「江西省樂安縣林業碳匯項目」的開發和註冊。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國家級科技項目。「國家863計劃項目」，以及2兆瓦壓縮空氣儲能示範項目實施方案編製已完成。甘肅礦區1.5兆瓦太陽能光煤互補電站的光場部分，成功完成安裝調試工作，為中國大規模發展太陽能與燃煤機組互補電站提供了借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努力降低資金成本，資本運作模式不斷創新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面對複雜的內外部經營形勢，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和財務基礎工作建設等工作，同時，積極創新融資模式，對收益低、風險大的項目，通過合作開發等形式，努力降低項目投資風險。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報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實現全年利潤人民幣307.37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6.55百萬元增加64.76%；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236.50百萬元。

2. 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630.2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4,368.02百萬元，增幅為28.90%，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的增加。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5,364.48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4,275.35百萬元，增幅為25.47%，這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及局部地區限電狀況有所緩解，風機平均利用小時同比提高，促使當年上網電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6.20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77.39百萬元，降幅為54.51%，主要是由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淨收益及當期取得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以及本年並無確認來自風機供應商之賠償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為人民幣73.19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94.71百萬元，降幅為22.72%，主要是由於原購碳協議已於2012年末到期且2013年並未簽署新的購碳協議；本年度產生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均為實際回款金額與原參照市場價格確認的金額之差異。

由於歐元和美元與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2013年度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形成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5.42百萬元，較2012年度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8.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28百萬元。

鑒於2013年核證減排量價格仍在低位持續，本集團遵從謹慎性原則，於2013年度進一步計提撥備人民幣14.86百萬元，較2012年度的計提撥備金額人民幣34.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21百萬元，部分抵銷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及匯率變動導致利潤減少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3.56百萬元降幅為54.33%，主要是由於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收入及財政貼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3,113.1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522.84百萬元，增幅為23.40%。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使當期計提折舊金額增加。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200.5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1,856.66百萬元，增幅為18.52%。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352.8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64.94百萬元，增幅為33.18%，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74.2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94.37百萬元，增幅為27.13%，主要是由於公司項目增加、規模擴大，費用化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457.99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114.42百萬元，增幅為16.25%。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107.5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1,932.75百萬元，增幅為9.04%，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完工項目相關利息費用中止資本化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6.09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0.76百萬元。

8. 所得稅費用／(收益)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3.07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所得稅收益為10.22百萬元，增幅為619.47%。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造成：二零一三年度部分可抵扣虧損和臨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稅資產以及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同時2012年度存在所得稅率改變及獲批所得稅抵免的一次性影響。

9. 本年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307.37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186.55百萬元，增幅為64.7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二零一二年的4.28%增加至5.64%。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6.50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112.15百萬元，增幅為110.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1.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74.41百萬元，降幅為4.76%。

1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1.3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103.83百萬元，降幅為52.40%。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9,177.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8,161.85百萬元，增幅2.66%。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5,412.19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957.98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3,765.66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為人民幣38,971.72百萬元，美元借款為人民幣206.1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5,099.4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0.00百萬元需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獲批的12個月內續期。

13.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809.8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5,722.56百萬元，降幅為33.42%。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4. 淨債務資本率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6.29%，比二零一二年的75.82%上升0.47個百分點。

15.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山東」)及大唐山東電力檢修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檢修」)就解除收購大唐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文登」)的權益分別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的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的100%權益分別退還給大唐山東及大唐檢修，交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66.00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5,282.25百萬元。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對子公司內部借款人民幣1,910.60百萬元用於銀行借款抵押。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並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增值稅減免或退稅50%的稅務獎勵。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

2. 限電風險

本集團部分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傳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如果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無法就地消納，也可能削減公司的發電量。

3. 技術風險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並且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類型能源開發成本的降低，並可能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5.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開發風險

二零一三年，由於歐洲經濟危機並未得到有效緩解，導致歐洲二級市場的碳減排量交易價格和交易量長期低迷未見起色，這一方面加大了存量碳資產的買家違約風險，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增量碳資產的銷售風險。同時，國內碳市場的試點地區已在年內啟動排放權交易，但作為影響價格的主要因素，各試點地區配額發放的鬆緊程度而造成的供需關係有待進一步觀察。但長遠來看，《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已確認延續到2020年，並且到2015年國家將逐步探索並建立全國統一碳市場。因此本集團將密切跟蹤政策和市場變化，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思路和實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集團的碳資產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內蒙古及東北地區。儘管該地區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且當地政府准許風電公司收取的基準上網電價相比中國其他地區較低。但因為風電場建設和當地電網建設速度的不匹配，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正受到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任何對內蒙古及東北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且不利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對此，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及時更改項目組合。

7.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風速條件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轉；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亦必須切斷風機。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8. 工程施工風險

隨著本集團在南方沿海等地區風電項目範圍的快速擴大，不利於建設風場的地區也進一步增加，風場建設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斷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遇到風電項目相對工期較長、總建設成本較高等風險。

9.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單一的風力發電生產，轉型為以風電為主，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發展的格局。由於危險源、危險點不斷增加，對這些行業的安全生產管理特點和規律還相對陌生，建立嚴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尚需要一定的時間。對此，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力度，縝密研究，結合實踐經驗不斷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10.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1.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亦從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外幣取得收入。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12.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同時，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若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本集團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會及時追蹤市場情況並作出策略調整，同時開拓多種融資渠道，調整財務結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對集團未來發展的展望

1. 集團面臨的機遇

經歷了二零一三年的「低速檔」後，世界經濟增長今年處在復蘇軌道，但風險尚存。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提出二零一四年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宏觀政策要穩、微觀政策要活、推出一系列創新性政策措施。

隨著國內環保形勢日益嚴峻，國家對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更加重視。國家能源局提出二零一四年將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促進能源綠色發展。主要工作包括：有序發展風電，制訂、完善並實施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及全額保障性收購等管理辦法。二零一四年計劃新增風電裝機1,800萬千瓦，太陽能光伏1,400萬千瓦，新能源行業存在著較大的發展空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家電網公司建設的特高壓線路新疆哈密南-鄭州直流800千伏線路全部投運。它是首個大型火電、風電基地電力打捆送出的特高壓工程。該線路打通了清潔能源大通道，為實現西北風電、光伏發電的大規模開發創造了條件。另外，國家電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重點工作中，還提出了「力爭核准並開工6條交流和4條直流特高壓項目」的目標。

國內碳減排市場建立等利好政策有望加快出台。以上這些工作都為新能源行業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利好局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二零一四年經營方針

一是強化精益管理，挖掘存量、提升效益。

我們將努力攻克制約發電量增長的瓶頸問題，增強送出能力；強化設備治理，提升設備綜合效能；完善風場管理體制，加強管理力量，發揮利潤和電量考核導向作用，切實提升在役資產效益。

二是調整開發結構，優化增量、促進增長。

我們將嚴控投資風險，把盈利水平及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貢獻度等作為項目選擇標準，不斷提升投資效益；加大區域結構調整力度，積極推進不限電地區風電項目開發進程，擇優開發低風速項目，保護好限電地區資源，密切關注外送通道的規劃情況與建設進展；今年將確保重點項目如期投產，促進盈利增長。

三是拓展融資方式，降低成本、改善盈利。

我們將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搭建中港兩地資金融通渠道，合理削減公司目前的財務成本；進一步強化資金集中管控力度，充分發揮資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擴大與銀行的合作方式，採用多層次多樣化的融資工具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保障資金安全、改善整體盈利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是堅持人才強企戰略，打造優秀員工隊伍。

我們將堅持人才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理念，逐步打造適應公司發展需要的「企業高
管、管理人才、技術人才和技能人才」四支人才隊伍。大力實施全員培訓開發，營
造人人想成才的學習氛圍，全面建設學習型企業。

五是加強科技信息工作，發揮引領支撐作用。

我們將加強科技創新，努力提升新能源行業研究能力、創新能力和行業話語權。
加強光熱太陽能、風電消納技術研究，培育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做好
行業儲備。不斷推進管理信息化建設，充分發揮信息化在變革管理體制、創新業
務模式、引領戰略轉型的重要支撐作用。

2013年大事記

二零一三年一月，公司二零一三年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

二零一三年一月，公司所屬遼寧小塔子風電場榮獲二零一二年度「電網友好型風電場」稱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公司在北京召開《風電機組葉輪系統技術監督規程》行業標準編製啟動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公司所屬樺南風電場班組獲「二零一三年度全國工人先鋒號」榮譽稱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公司所屬大唐林西98兆瓦風電項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二零一三年六月，公司與中聯煤層氣公司、北京商萊工程技術公司在京舉行煤層氣清潔高效利用合作框架協議簽約。

二零一三年八月，公司在京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依次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成功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工作。

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司作為中國風電運營企業代表赴韓國大邱參加了「第22屆世界能源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公司召開「發展戰略高層研討會」，國家能源局領導、國家能源及發展規劃方面的專家以及公司董事會成員出席本次發展戰略研討會。

董事會報告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二. 業績

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102頁至第104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105頁至第107頁的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110頁至第112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續)

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四.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五.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六.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七.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509.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八. 股利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03元(含稅)。所有股利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九.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年度購買總額的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65.34%，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28.45%。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連絡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十一.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續)

十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蘇民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胡永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胡國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馬治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陳進行	前董事長及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離任
殷立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離任
王國剛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離任
俞漢度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離任
監事		
王國平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小春	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董建華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高級管理人員		
米克豔	黨組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焦建清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孟令賓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陳崧	總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王文鵬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趙宗林	總工程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續)

註：

本集團原高級管理人員王文鵬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辭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本集團原高級管理人員張學峰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辭去公司財務負責人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三. 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王野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寇炳恩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盧敏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馬治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陳進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離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殷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王國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俞漢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監事資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應當進行披露的情況。

十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7頁。

十五.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從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述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續)

十七.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十八. 重大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帳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4.30億元。該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釐定二零一三年度的年度上限。鑒於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有意繼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就此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度上限。大唐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百萬元。根據協議條款，大唐租賃公司應本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董事會報告(續)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十九.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連絡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野平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吳靜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寇炳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蘇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

附註：

* 吳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
大唐集團(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14,261,000 (好倉)	8.57%	2.95%

註：大唐集團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二.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二十三.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向大唐融資租賃貸款

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貸款協議，大唐新能源(香港)向大唐融資租賃提供人民幣37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5%。貸款用於大唐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通過。就下述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4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相關公告。就下述第5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三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5.66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600百萬元	人民幣1,151.35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	借款本金餘額為 33.90百萬美元； 應支付利息為 2.50百萬美元	借款本金餘額為 33.81百萬美元； 支付利息為 2.32百萬美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現金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	於2013年度 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4.80億元	於2013年度 日存款餘額： 未超過人民幣4.80億元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融資租賃服務	大唐融資租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1,077.77百萬元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1.1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檢修、諮詢評估、風電場設計、運行維護數據評估等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其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 1.2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新大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各方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及礦物等；
- 各方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連絡人將按照新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董事會報告(續)

- 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按下述定價政策確定：凡經中國政府定價的，執行中國政府定價(如適用)；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不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應用以上定價政策的，執行相關方的協議價，須為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根據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價格按下述定價政策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及
- 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2.1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大唐框架協議。根據大唐框架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投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其終止協議。
- 2.2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新大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1.2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51.3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3. KEPCO Hong Kong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3.1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專注於項目投資，同時為韓國交易所(股票代碼：015760)與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KEP)上市的韓國最大電力公司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根據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該貸款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3.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KEPCO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用於建設及發展風電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為40.57百萬美元；
- 若借款人嚴重違反協議，KEPCO貸款協議可予終止。終止情形包含：借款人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在陳述或保證當日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規定，而該違反不可挽回或並未於三十日內作出糾正；

董事會報告(續)

- 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貸款融資的本金按每六個月分12期等額付款的方式還款；
- 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 該筆貸款須每六個月還款一次，而KEPCO Hong Kong所定息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所定基準利率下浮10%；
-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提前償還全部及部分貸款而毋須繳交任何罰款；及
- 該筆貸款以保單質押、風機抵押及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KEPCO Hong Kong是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項目投資的香港註冊公司及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連絡人，而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而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EPCO Hong Kong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一三年關於年底本金餘額的年度上限為33.90百萬美元，關於應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為2.50百萬美元，而實際年底本金餘額為33.81百萬美元，實際支付利息為2.32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續)

4.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帳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以及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4.80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續)

大唐財務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而釐定；大唐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下浮10%執行；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大唐財務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及彼向其他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三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4.80億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未超過人民幣4.80億元。

5.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自協議之日起三年；
-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董事會報告(續)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及
- 當承租人在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完成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該年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77.77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此類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公司而言，此類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所有者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董事會報告(續)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章。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四.《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連絡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二十五.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8。

二十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0至8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七.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八.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二十九.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三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獲委任為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三十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0頁至第11頁。

三十二.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三十三.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集團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的主任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由吳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擔任主任。本公司認為，吳靜先生在人事任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熟悉本公司業務中相關崗位對相關資質和經驗的要求；而且吳靜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經常代為行使董事長的相關職責。因此，本公司認為吳靜先生能夠履行提名委員會主任的相關職責，該等安排沒有偏離守則條文制定的初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劉朝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在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充分了解並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於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但截至目前，本公司仍在積極制定有關政策，並著力安排董事會及相關人員討論、審議。有關政策將於近期制定完成並於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中進行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89頁至第93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3.10A條的規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王野平	1956.08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吳靜	1957.03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寇炳恩	1962.0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蘇民	1962.0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胡永生	1963.04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胡國棟	1963.1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劉朝安	195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195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馬治中	195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王野平(附註1)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2	100%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4/4	100%
寇炳恩(附註2)	非執行董事	2/2	100%
蘇民	非執行董事	4/4	100%
胡永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4/4	100%
胡國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4/4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盧敏霖(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馬治中(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陳進行(附註5)	前董事長及前非執行董事	2/2	100%
殷立(附註6)	前非執行董事	2/2	100%
王國剛(附註7)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俞漢度(附註8)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附註： 1 王野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2 寇炳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3 盧敏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4 馬治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5 陳進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6 殷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7 王國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8 俞漢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其中，本公司前董事長陳進行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本公司董事長王野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會已經按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主要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王野平先生擔任,總經理由胡永生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董事長王野平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總經理胡永生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7)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A)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度持續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此外，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就以下內容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內部業務諮詢；及
2. 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蘇民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永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國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馬治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陳進行	前董事長及前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殷立	前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王國剛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俞漢度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B)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文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度已接受了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王文鵬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委任莫明慧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馬秀絹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卸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及前聯席公司秘書馬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文鵬先生為彼等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8)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成員為: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治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蘇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盧敏霖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並預先批准將由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放、用作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成效及財務申報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計劃及人手分配、公司內部審計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及公司的內部控制質量及成效；
- 審查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13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2012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2年度內控工作報告、續聘2013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以及關於CDM款項計提壞賬準備等議案。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13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蘇民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委員會主任)(附註1)	1/1
馬治中(附註2)	1/1
前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附註3)	1/1
王國剛(附註4)	1/1

附註： 1 盧敏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任。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2 馬治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3 俞漢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4 王國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審核委員會主任。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成員為：寇炳恩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劉朝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

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3年3月22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3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董事會構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 2013年8月20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3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候選人。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寇炳恩(附註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委員會主任)	2/2
盧敏霖(附註2)	0/0
前委員會主任	
吳靜(附註3)	2/2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剛(附註4)	2/2

附註： 1 寇炳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2 盧敏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零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吳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及委員。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4 王國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成員為：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馬治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馬治中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3年3月22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3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對經營管理層2012年工作考核獎勵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 靜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1/1
馬治中(委員會主任)(附註1)	0/0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附註2)	1/1

附註： 1 馬治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零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2 俞漢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戰略委員會

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成員為：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生先生(執行董事)及胡國棟先生(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吳靜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2013年3月22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3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2012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靜(委員會主任)(附註1)	0/0
執行董事	
胡永生	1/1
胡國棟	1/1
前非執行董事	
殷立(附註2)	1/1

- 附註：
1. 吳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零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2. 殷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在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初步建立了完備、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制訂了一系列規則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制度化、系統化。

組織結構上，公司設立了總經理工作部、綜合計劃部、證券與資本運營部、人力資源部、發展與規劃部、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安全生產部、工程管理部、企業文化部、海外業務部、監察審計部，並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6.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外部核數師」)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50萬元。

外部核數師沒有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000)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1
500-1,000	5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公司高層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層。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股東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兩次股東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王野平(附註1)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0/0	—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2	100%
寇炳恩(附註2)	非執行董事	0/0	—
蘇民	非執行董事	2/2	100%
胡永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2	100%
胡國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2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盧敏霖(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
馬治中(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
陳進行(附註5)	前董事長及前非執行董事	2/2	100%
殷立(附註6)	前非執行董事	2/2	100%
王國剛(附註7)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俞漢度(附註8)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 附註： 1 王野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舉行股東大會會議。
- 2 寇炳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舉行股東大會會議。
- 3 盧敏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舉行股東大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4 馬治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舉行股東大會會議。
- 5 陳進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二次股東大會會議。
- 6 殷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二次股東大會會議。
- 7 王國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二次股東大會會議。
- 8 俞漢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卸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二次股東大會會議。

9.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整天發送至各位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本公司宣讀完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後，隨時進行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與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召開了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852)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dtxny.com.cn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4) 憲制文件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制文件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投資者關係

一. 2013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公司通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2. 分析師反向路演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舉辦了反向路演活動，組織30餘名投資者、分析師先後前往赤峰東山風場考察並在公司總部與管理層進行會談。

3. 參加投資峰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加國際知名投行在新加坡、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舉辦的重要峰會及投資論壇，通過一對一或小組會議的形式與全球重要投資者進行深入溝通。

4. 召開業績發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時發佈了2012年年度業績以及2013年中期業績。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赴香港進行了2012年度業績路演，組織1場新聞媒體發佈會、1場分析師會議、10場投資者一對一會議。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初赴香港進行了2013年中期業績路演，組織了1場新聞媒體發佈會、1場分析師會議、13場投資者一對一會議。

二. 2014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2014年，本集團將更加重視投資者、分析師需求，密切關注風電行業重要政策，及時披露須予披露的信息，不斷提高公司風電數據披露的時效性與完整性，努力使公眾更加及時、全面地了解公司業務信息。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三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2012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以及《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各項議案。
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3.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二. 2013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參加了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參加了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監事會報告(續)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項目建設、資本運營、內部管理、市場開拓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完成了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內部控制的各項制度，特別是完善了公司各部門的業務流程體系，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性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續)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集團及其子公司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王國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八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王先生曾經擔任廣東省茂名供電局局長、黨委書記，廣東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廣東省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副主席、黨組成員。王先生獲得大學本科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吳靜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吳先生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時上市的公司，A股股票代碼601991，H股股票代碼00991）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總經濟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陝西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新疆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渭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歷任韓城發電廠的總工程師助理、副總工程師、副廠長、渭河發電廠的副廠長及廠長。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及信息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相當於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教授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寇炳恩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計劃部副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經理。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基建計劃處處長。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先後為石景山發電總廠檢修處檢修工、技術科金屬室技術員、石景山熱電擴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師、擴建工程處副主任、石景山熱電廠黨委書記。寇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經濟管理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蘇民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大唐洛陽熱電廠廠長兼任洛陽雙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大唐洛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三年，蘇先生歷任中國船舶總公司第703研究所無錫分部專工、西北電建局調試所汽機室專工、西北電建總公司調試所副總工、調試所副所長兼西北電建調試公司副經理、西北電建總公司調試所所長、西北(陝西)電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山東省電力公司基建部副主任、陝西省電力公司基建部主任、陝西電力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基建部主任、戶縣技改工程籌建處主任。蘇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熱力渦輪機專業，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二. 執行董事

胡永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內蒙古通遼電業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元寶山發電廠工會副主席。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東元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胡先生歷任元寶山發電廠勞資處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及廠長助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經濟管理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胡國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其兼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從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發電處值長、運行分廠副廠長、鐵路運營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岩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RICS)、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FCIOB)，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盧敏霖先生，生於一九五三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今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在加州大學修讀法學博士，現為國際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現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90)之前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3年8月退任)、現為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8025)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25)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並已修畢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之研究生證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馬治中先生，生於一九五零年一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國家電網公司顧問。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國家電網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國家電網公司辦公廳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國家電力公司副主任、主任。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任北京市旅遊商品服務總公司黨委書記。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任中共北京市委辦公廳市委書記秘書、辦公廳副主任、市委副秘書長。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任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部長秘書。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四月，任國務院國民經濟調整辦公室領導秘書。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任電力工業部辦公廳領導秘書。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九年十月，為水利電力部政治部宣傳幹事。馬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八月在南京大學政治系哲學專業學習，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學習，獲得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學歷。馬先生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四. 監事

王國平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一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王先生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票代碼601991,H股股票代碼00991)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總審計師兼審計部主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總審計師兼審計部主任。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國家電力公司審計部副主任。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湖南省電力局副總會計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處長。王先生歷任湖南省益陽電業局副局長、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及審計處副處長。王先生參加了中國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在職)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張小春先生，生於一九七二年一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張先生任大唐河南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大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處長助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董建華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十一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職工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今，任本集團黨組紀檢組副組長、工會副主席兼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前稱)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兼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歷任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前稱)總經理助理兼思政部部长、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歷任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元寶山電廠組織幹事、內蒙古東煤燃料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元寶山發電廠勞動人事處處長、燃料管理處主任、德曼公司總經理，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五. 高級管理人員

米克豔女士，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部監察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紀檢組(監察處)二室主任。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焦建清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設備管理處處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運行管理處副處長。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歷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總工程師、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歷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發電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胡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胡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1頁。

孟令賓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崧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紅河發電公司二期工程籌建處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雲南大唐國際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歷任大唐國際財務部副經理、副總經理、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歷任北京高井熱電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河北華澤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產權資金處處長、大唐國際財務部產權資金處處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趙宗林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集團工程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暖通公司總經理、生產技術部主任、建設處工程部主任、建設處副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汽機分廠工程師、水工分廠、化學分廠副廠長。趙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註：

本集團原高級管理人員王文鵬先生已於2014年2月2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辭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本集團原高級管理人員張學峰先生已於2014年2月2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辭去公司財務負責人職務。

人力資源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305人，其中56歲及以上員工128人，佔比3.8%；46歲-55歲員工442人，佔比13.37%；36歲-45歲員工848人，佔比25.6%；35歲以下員工1,887人，佔比57.09%。員工學歷結構詳見下表：

表一.本集團按學歷

序號	類別	人數	比例 (%)
1	研究生及以上	176	5.32
2	大學本科	1,543	46.7
3	大學專科	1,393	42.15
4	中專及以下	193	5.83
	合計	3,305	100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人力資源(續)

三.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四. 員工培訓

以「大唐大舞臺，盡責盡人才」的人才理念為指導，積極貫徹落實「人才森林計劃」，大力加強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生產技能類共581個，全年參加培訓員工累計達18,157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100%。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至225頁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收入	5	5,630,285	4,368,01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6	126,198	277,394
折舊和攤銷費用	8	(2,200,522)	(1,856,660)
職工薪酬費用	8	(352,838)	(264,939)
材料成本		(64,551)	(23,757)
維修及保養費用		(121,016)	(83,113)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185,338)	(8,150)
其他經營費用		(374,232)	(294,372)
		(3,298,497)	(2,530,991)
經營利潤		2,457,986	2,114,418
財務收入	7	30,962	40,980
財務費用	7	(2,138,523)	(1,973,733)
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 利潤／(虧損)份額	17	10,014	(5,328)
稅前利潤		360,439	176,337
所得稅(費用)／收益	9	(53,074)	10,217
本年利潤		307,365	186,554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以後不將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18	247,564	(98,906)
以後將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030)	76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小計		241,534	(98,14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548,899	88,410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36,500	112,148
非控制性權益		70,865	74,406
		307,365	186,554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78,783	14,447
非控制性權益		70,116	73,963
		548,899	88,4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0	0.0325	0.0154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股利	11	21,821	167,295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2013	201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160,107	44,854,540	386,691	391,425
無形資產	14	589,271	416,941	5,315	4,290
土地使用權	15	379,223	333,986	—	—
對子公司投資	16	—	—	13,941,841	13,691,289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17	379,915	278,002	164,416	90,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a)	584,044	334,480	2,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35,714	30,057	—	—
待抵扣增值稅	19	2,201,353	2,552,823	4,546	3,1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640,453	209,707	4,065,540	1,731,5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970,080	49,010,536	18,570,349	15,912,410
流動資產					
存貨		16,885	14,207	—	3,4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3,804,677	3,034,519	125,291	89,2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1,595,283	2,193,016	5,234,843	7,159,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b)	—	16,470	—	—
受限資金	22(a)	—	10,0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b)	1,001,388	2,103,829	482,969	770,382
流動資產合計		6,418,233	7,372,131	5,843,103	8,022,268
資產合計		56,388,313	56,382,667	24,413,452	23,934,678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2013	201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3	7,273,701	7,273,701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3	2,080,969	2,080,969	2,080,969	2,080,969
其他儲備	24	(1,251,472)	(1,667,986)	1,467,143	1,462,105
留存收益	24				
— 擬派末期股利	11	21,821	167,295	21,821	167,295
— 其他		1,166,966	961,750	496,428	476,475
		9,291,985	8,815,729	11,340,062	11,460,545
非控制性權益		2,570,961	2,680,917	—	—
權益合計		11,862,946	11,496,646	11,340,062	11,460,5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a)	33,765,657	32,705,212	8,828,432	6,886,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31,531	32,663	—	—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27	457,777	184,290	12,740	8,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254,965	32,922,165	8,841,172	6,894,669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2013	2012
流動負債					
借款	25(b)	5,412,192	5,456,633	3,924,310	4,680,54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6	308,728	637,297	2,788	506,3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635	23,697	2,142	2,142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27	4,503,847	5,846,229	302,978	390,415
流動負債合計		10,270,402	11,963,856	4,232,218	5,579,464
負債合計		44,525,367	44,886,021	13,073,390	12,474,133
權益及負債合計		56,388,313	56,382,667	24,413,452	23,934,678
淨流動(負債)／資產		(3,852,169)	(4,591,725)	1,610,885	2,442,8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117,911	44,418,811	20,181,234	18,355,214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報出，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王野平

董事

胡永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4)				
於2012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607,823)	1,341,801	9,088,648	2,647,019	11,735,667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12,148	112,148	74,406	186,55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附註18(a))	—	—	(98,906)	—	(98,906)	—	(98,90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205	—	1,205	(443)	762
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97,701)	112,148	14,447	73,963	88,410
與所有者的交易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	(508)	(508)	508	—
收購子公司(附註30)	—	—	—	—	—	42,000	42,000
注資	—	—	—	—	—	133,820	133,820
分配							
— 儲備	—	—	37,538	(37,538)	—	—	—
— 其他	—	—	—	(3,184)	(3,184)	(2,113)	(5,297)
股利	—	—	—	(283,674)	(283,674)	(214,280)	(497,954)
與所有者交易的總額	—	—	37,538	(324,904)	(287,366)	(40,065)	(327,431)
於2012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667,986)	1,129,045	8,815,729	2,680,917	11,496,64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4)				
於2013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667,986)	1,129,045	8,815,729	2,680,917	11,496,646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36,500	236,500	70,865	307,36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8(a))	—	—	247,564	—	247,564	—	247,56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5,281)	—	(5,281)	(749)	(6,030)
綜合收益合計	—	—	242,283	236,500	478,783	70,116	548,899
與所有者的交易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1)	—	—	7,267	—	7,267	(86,331)	(79,064)
注資	—	—	—	—	—	8,100	8,100
處置子公司	—	—	161,926	—	161,926	(21,000)	140,926
分配							
— 儲備	—	—	5,038	(5,038)	—	—	—
— 其他	—	—	—	(4,425)	(4,425)	(2,805)	(7,230)
股利	—	—	—	(167,295)	(167,295)	(78,036)	(245,331)
與所有者交易的總額	—	—	174,231	(176,758)	(2,527)	(180,072)	(182,599)
於2013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251,472)	1,188,787	9,291,985	2,570,961	11,862,946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60,439	176,337
調節項目：			
折舊與攤銷	8	2,200,522	1,856,660
資產減值準備		17,184	34,068
利息支出	7	2,141,750	1,974,808
利息收入	7	(30,962)	(40,980)
匯兌收益，淨額	7	(3,227)	(1,075)
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 (利潤)／虧損份額	17	(10,014)	5,328
其他，淨額		(226)	2,866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678)	(1,7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842,952)	(311,5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增加)		247,479	(45,182)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8,871	11,837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增加		566,290	503,83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4,682,476	4,165,205
收到利息		16,357	27,943
支付所得稅		(35,373)	(49,79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663,460	4,143,35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201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4,600,818)	(6,864,2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24
給予關聯方之貸款		(372,697)	(25,173)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33,319	97,617
投資於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73,887)	(214,900)
取得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股利		—	15,012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	—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		3,516	—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35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回的款項		38,815	—
取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7,690	26,000
收回應收票據及利息收入		—	400,736
取得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30	—	(24,984)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39,345)	—
受限資金的減少		10,090	18,710
試運行期間收到的現金		54,982	23,658
收回代墊項目款		54,062	—
其他，淨額		8,986	3,99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877,287)	(6,558,42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25	—	2,000,000
償付債券	25	(2,000,000)	(2,000,00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8,100	133,82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1	(79,064)	—
借款所得款項		9,541,861	15,439,564
償還借款		(5,860,479)	(12,480,860)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89,622)	(39,129)
向本公司所有者支付股利		(167,295)	(283,674)
支付利息		(2,214,525)	(2,356,406)
獲取關聯方運營資本		—	92,874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42,378)
支付股票和債券的發行費用		(8,000)	(8,537)
		(885,024)	355,274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885,024)	355,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098,851)	(2,059,8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3,829	4,162,424
匯兌(虧損)／收益的影響額		(3,590)	1,206
		1,001,388	2,103,8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01,388	2,103,829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基本信息及主要業務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經營風力發電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重組(該交易以下簡稱為「重組」)在中國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除特別注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注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52.2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4,591.7百萬元)。本集團通過銀行信貸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5,099.4百萬元(附註3.1(c))，其中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需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獲批的12個月內續期。某些銀行授信要求本集團遵守的相關條款在附註3.1(c)中列示。

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並預期本集團繼續遵守這些條款。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已獲承諾的銀行授信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本集團借款的具體資料載於附註25。

經過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持續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為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主體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這準則亦列載當難以釐定時，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集中針對合營安排參與方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公司。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共同經營者確認其享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份額。在合營公司中，投資方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帳。不再容許將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主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獨立財務報表」，控制權條文已包括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只加載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聯營和合營」，包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有關將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帳的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此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物業、廠房及設備」澄清了如果備品備件和服務設備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應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是存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改)「中期財務報告」，澄清了中期財務資料中對分部資產和負債的披露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對銷。該修定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信息。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透過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刪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本集團無需在2014年1月1日前採納，惟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提早採納此修改。

採納此等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除增加一定的要求披露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2013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未生效，且未採納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有關投資主體的合併(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此等修改意味著許多基金和類似主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子公司。取而代之，基金和類似主體可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其子公司。此等修改為符合「投資主體」定義並表現出某些特點的主體提供豁免。改變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引入了投資主體須作出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此修改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並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若干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衍生工具的替代」。此修改提供豁免，當一項套期工具替代至中央對手方符合指定條件時，可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2013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未生效，且未採納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征費」(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載列就一項征費(非所得稅)的支付義務的會計法。此解釋說明導致支付征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帳。

本集團已開始對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並預計於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生效日的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子公司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帳。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帳。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b)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的呈列，視同該等主體或業務於前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c)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帳。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d)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帳為權益交易 - 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e) 出售子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帳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f)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g) 獨立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允許的過渡性豁免，對於2010年7月之前收購的子公司，對子公司投資按照轉換日的認定成本列報於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對於2010年7月之後收購的子公司，對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附註2.9)。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帳。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此等投資為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 20% - 50%投票權的股權。

對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將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購買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如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未實現交易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中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執行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價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餘額(續)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進口關稅和不能返回的交易稅金，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後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此類支出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將終止確認。此外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該財務期間的損益。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廠房和物業，按成本列示，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和機器設備造價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時轉入相應的資產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物	8-30 年
— 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及其他	3-9 年
— 發電設施	
— 風機	20 年
— 其他	5-30 年

本集團至少於報告期末對相關資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處置的利得或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前期預付帳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若出現減值，則減值計入損益。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c)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6年)，並作為「折舊和攤銷費用」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其他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是債務或股權投資而定。

債務投資

(i)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只有當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債務投資才可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在釐定該投資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會考慮該債務投資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性質，且不單獨入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債務投資(續)

(i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不符合此兩項條件其中一項，該債務投資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有指定任何債務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消除或大幅度減低會計錯配。

股權投資

所有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持作交易性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至於所有其他股權投資，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損益中確認。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如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按攤餘成本後續計量且並非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利得和虧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未變現和已變現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則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不後續重分類至利潤或虧損。此等投資的股利只要仍代表投資回報，繼續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管理此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才需要重分類所有受影響的債務投資。

2.11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確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損益中轉回。

2.13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存貨按移動加權平均法於使用或出售時計入損益，或在安裝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予以資本化。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支出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通過簽署協議或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的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0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款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計入損益，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務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入的6%-17%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56號文，風力發電廠出售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於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3]66號文件規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於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2.23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系根據債務的類別按整體予以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本集團向省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b)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其他外部風場提供若干合同能源管理、檢修和維護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c) 特許經營權服務收入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對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d)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並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如果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6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收到補助且能滿足其附加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帳，並按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用於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中並於所購建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貸記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本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發電項目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銷售經核證簽發的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本集團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在考慮實際發電量與核證電量之間預期差異後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批准並經聯合國審核通過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已經協議；及
-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後續計量請參見附註4(c)。

2.29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本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計入損益，以對每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0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當前未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財務部門(「集團財務」)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財務透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產／應收款項、以美元結算的借款、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匯兌風險(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升值5%（2012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上升／下降人民幣5.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2.7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證券在香港公開交易。為了管理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和市場趨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如果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價值會相應增加／減少從而使該權益投資對應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53.1百萬元(2012年：28.3百萬元)。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3年及2012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和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利潤和虧損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13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和美元借款的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2012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計入本年損益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52.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33.5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外部銀行擔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且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關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應收賬款或資產，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辦公室綜合考慮買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買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買家的資信評估並認為該應收賬款或其他資產已經提取足夠撥備(附註20)。本集團不認為存在因購買方不履行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損失。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相應客戶及合作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無任何減值債權。

應收賬款的集中性披露見附註21。

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集團財務。集團財務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空間，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01.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103.8百萬元)(附註22)。此外，本集團於持有上市交易性權益證券人民幣530.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83.3百萬元)(附註18)，可在有需要時實時變現以提供進一步現金來源。

集團財務監控對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並通過如下渠道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經營需要：i)主要依賴於銀行借款以維持流動彈性；ii)定期評估銀行授信額度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iii)遵循借款限額或條款(例如對抵押資產的恰當管理，滿足特定債務比率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要求等)。此等預測考慮了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以及符合內部債務比率目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授信：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1年內到期	450,000	22,251,230
1年以後到期	14,649,430	21,855,570
	15,099,430	44,106,800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滿足公司運營所需正常支出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5(a))	2,957,981	3,523,526	8,307,468	17,747,011	32,535,986
長期債券(附註25(a))	—	—	4,200,000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5(b))	2,454,211	—	—	—	2,454,211
應付借款利息	1,913,463	1,738,641	4,131,221	3,728,964	11,512,289
其他應付款項	4,412,953	16,000	48,000	91,418	4,568,371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308,728	—	—	—	308,728
	12,047,336	5,278,167	16,686,689	21,567,393	55,579,585
於20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5(a))	2,287,276	2,859,438	8,573,340	17,089,115	30,809,169
長期債券(附註25(a))	—	—	4,200,000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5(b))	1,161,015	—	—	—	1,161,015
短期債券(附註25(b))	2,000,000	—	—	—	2,000,000
應付借款利息	2,157,561	1,910,987	4,587,849	3,840,440	12,496,837
其他應付款項	5,776,371	16,000	48,000	44,550	5,884,921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637,297	—	—	—	637,297
	14,019,520	4,786,425	17,409,189	20,974,105	57,189,2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母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5(a))	421,720	881,720	622,300	3,136,760	5,062,500
長期債券(附註25(a))	—	—	4,200,000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5(b))	3,502,590	—	—	—	3,502,590
應付借款利息	298,851	268,331	641,873	473,894	1,682,949
其他應付款項	289,225	—	—	—	289,225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788	—	—	—	2,788
	4,515,174	1,150,051	5,464,173	3,610,654	14,740,052
於20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5(a))	142,520	573,720	1,178,920	950,110	2,845,270
長期債券(附註25(a))	—	—	4,200,000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5(b))	2,529,681	—	—	—	2,529,681
短期債券(附註25(b))	2,000,000	—	—	—	2,000,000
應付借款利息	167,581	146,227	247,677	197,853	759,338
其他應付款項	382,428	—	—	—	382,428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506,364	—	—	—	506,364
	5,728,574	719,947	5,626,597	1,147,963	13,223,081

於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特定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參見附註25(a)(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9.0% (2012年：79.6%)。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與2012年相比，2013年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升值和經營業績的提高導致總權益增加。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a)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和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30,877	—	53,167	584,044	283,313	—	51,167	334,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6,470	—	16,470
	530,877	—	53,167	584,044	283,313	16,470	51,167	350,950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業務及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在各個公允價值計量層次間無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b) 集團估值程序

(i)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此等包括在第1層的工具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

(ii)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3層。

(iii)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對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以第3層公允價值確認其公允價值的部分，因其為非上市的權益證券，無活躍市場存在，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對標若干相同或相似的行業／運營模式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價，並因其無市場可交易性作出特定調整／折讓。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確認的公允價值存在一個較大區間，在此區間內成本可代表其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乃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附註2.9，資產乃按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減值。特別是本集團若干風場建設項目會受到將發電公司產生的電量輸出的電網接入系統影響，同時在某些地區風電場的運行結果受到輸電限制的影響。電網系統竣工投產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是本公司董事會的一個關鍵估計和假設。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c) 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確認和資產的可收回性

除非有情況表明減值已經在特定時間發生，本集團會定期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會就是否有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作出判斷和假設。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其他常規因素，減值估計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買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買家支付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和對應合同的可執行性。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對未來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就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明確減少作出判斷。如果經濟狀況(包括本集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交易)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很可能有顯著影響。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公司重組業務以及稅務機關給予的稅收優惠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帳紀錄，將可能導致對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e)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銀行信貸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含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重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售電收入	5,364,481	4,275,351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附註(i))	185,338	8,150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	40,530	1,500
其他收入(附註(ii))	39,936	83,014
	5,630,285	4,368,015

附註：

- (i) 本集團通過若干子公司與地方省政府(「授予方」)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負責建設並在25年的特許期內運營風能／太陽能電廠。本集團負責特許期內電廠的建設和維護。於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需將電廠拆除或將其無償轉移至授予方。於2013和2012年度確認的特許權建設服務收入根據服務特許期內的建設進度而確認，鑒於其幾乎全部建設活動均分包給他方，成本以同等金額確認。

本集團將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4(i))，代表本集團在銷售電力時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a)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續)

附註：(續)

- (ii) 2011年3月，本集團通過一家子公司與兩家第三方風機製造商分別簽訂了一項協議，約定從協議簽訂之日起到相關測試工作完成之日止，各方可以在本集團的海上風機項目基地內安裝與測試特定的海上風機樣機。為開展相關研發活動而安裝相關風機所需在基地內建設的必要設施，製造商需要提供資金。與之相關，本集團協調組織建設活動並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協議完成時，若風機樣機成功地獲得相關資格認定並通過德國勞氏船級社批准，本集團需收購所安裝的風機及相關基礎設施。相反，若風機製造商未能取得上述認證，他們應拆除相關基礎設施並將項目所在地恢復原貌。在合同期內，本集團有權獲得所有發電產生的電費收入。

2013年7月，在滿足協議特定條款的前提下，本集團從製造商處收購風機及相關基礎設施，並退還製造商墊付的資金。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安裝風機的電費收入總計人民幣10.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8.2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此之外，截至2013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電力設施租賃收入和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審核過的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在2013和2012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2年：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2013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2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2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虧損)：		
— 本年收益	73,191	94,710
— 匯兌淨(損失)／收益	(5,415)	18,859
— 計提減值準備	(14,856)	(34,068)
	52,920	79,501
政府補助	61,000	133,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	3,619	—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損失	(1,836)	—
處置子公司收益(附註16)	4,001	—
風機供應商賠償收入(附註(i))	—	37,963
風機供應商付款折扣(附註(ii))	—	20,000
其他	6,494	6,374
	126,198	277,394

附註：

- (i) 風機供應商的賠償收入主要為因第三方風機供應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某些國產風機零部件運行不穩定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 (ii) 風機供應商付款折扣指第三方風機供應商針對雙方達成的結算協議而給予本集團的折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6,357	29,940
借款利息收入	14,605	—
長期應收款貼現計算	—	11,040
	30,962	40,980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294,536)	(2,343,044)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部分	152,786	368,236
	(2,141,750)	(1,974,808)
匯兌收益，淨額	3,227	1,075
	(2,138,523)	(1,973,733)
財務費用淨額	(2,107,561)	(1,932,753)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5.61% to 6.94%	5.80% to 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經營利潤

在扣減以下項目後計出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職工福利費用		
— 工資及福利	293,474	285,855
—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附註(i))	51,218	39,838
— 住房福利(附註(ii))	25,605	26,716
— 其他員工成本	68,347	60,495
	438,644	412,904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部分	(85,806)	(147,965)
	352,838	264,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178,903	1,830,590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和15)	27,278	26,070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附註25(a)(iv))	(5,659)	—
核數師報酬	10,500	15,200
經營租賃費用	23,335	9,8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經營利潤(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按中國員工特定工資的14%至20% (2012年：14%至22%) 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按照大唐集團的統一政策實行了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需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付員工工資的5% (2012年：4%) 的款項。此等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0%至20% (2012年：10%至20%) 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有權於滿足特定提款條件時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費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681	36,9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2	2,217
	59,863	39,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收益)		
所得稅稅款抵免額的確認(附註(i))	—	(29,042)
所得稅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ii))	—	(26,206)
(沖回)／產生的其他暫時性差異	(6,789)	5,881
	(6,789)	(49,367)
所得稅費用／(收益)	53,074	(10,217)

附註：

- (i) 2012年前，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取得經營收入的第一年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待遇。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件，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與此相關，本公司之一家子公司從當地稅務機關獲得批准，允許其2008年至2011年多繳所得稅用於抵免以後年度應繳納的所得稅。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9.0百萬元。
- (ii) 於2012年，本公司特定位於西部地區的若干子公司從相關稅收管轄機關獲得批准繼續享受優惠的所得稅稅率為15%，同時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直至各自到期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費用／(收益)(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 (2012年：7.5%至12.5%) 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12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25% (2012年：25%)，應佔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0.3百萬元)和人民幣8.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8百萬元)，包含於「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稅前利潤	360,439	176,337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6,794	44,050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145,360)	(61,248)
— 因稅率改變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稅	—	(26,206)
— 非應納稅所得	(4,034)	(2,295)
—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	2,703	4,500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19,591	60,364
— 使用以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7,874)	—
— 所得稅抵免額的確認	—	(29,042)
— 以前年度低／(高)估的所得稅	182	(340)
— 預提所得稅	1,072	—
	53,074	(10,217)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14.72%	-5.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費用／(收益)(續)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部分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適用所得稅率改變的影響、獲批的所得稅抵免，以及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可供本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可供本公司所有者分配利潤	236,500	112,148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73,701	7,273,701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股利

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0.023元、總計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已宣告並於2013年6月28日經股東批准，該筆款項於2013年8月全額支付。

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003元，總計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已派2012年股利每股人民幣0.023元 (2011年：人民幣0.039元)	167,295	283,674
擬派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03元 (2012年：人民幣0.023元)	21,821	167,295
	189,116	450,969

2012年與2013年擬派股利總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披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胡永生(附註(i))	—	328	273	37	638
— 胡國棟	—	298	218	37	553
非執行董事					
— 陳進行* (附註(ii))	—	—	—	—	—
— 殷立*(附註(ii))	—	—	—	—	—
— 吳靜*	—	—	—	—	—
— 蘇民*	—	—	—	—	—
— 王野平* (附註(iii))	—	—	—	—	—
— 寇炳恩* (附註(iii))	—	—	—	—	—
獨立董事					
— 王國剛(附註(ii))	32	—	—	—	32
— 俞漢度(附註(ii))	32	—	—	—	32
— 劉朝安	53	—	—	—	53
— 盧敏霖(附註(iii))	21	—	—	—	21
— 馬治中(附註(iii))	21	—	—	—	21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280	200	37	517
	159	906	691	111	1,867

附註：

- (i) 胡永生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此等董事自2013年8月20日起退任本公司的董事。
- (iii) 此等董事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20日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					
— 胡永生(附註(i))	—	281	348	33	662
— 胡國棟(附註(iii))	—	253	282	33	568
非執行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附註(ii))	—	—	—	—	—
— 張勛奎(附註(ii))	—	98	284	33	415
— 蘇民*(附註(iii))	—	—	—	—	—
獨立董事					
— 王國剛	60	—	—	—	60
— 俞漢度	60	—	—	—	60
— 劉朝安	60	—	—	—	60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241	250	33	524
	180	873	1,164	132	2,3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續)

附註：

- (i) 胡永生先生同時為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此等董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2012年12月27日起生效。
 - (iii) 此等董事分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27日起生效。
- * 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進行分攤。

於2013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2年：無)。於2013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2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的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董事或監事	3	3
非董事或監事	2	2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2(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基本工資及補貼	596	506
獎金	436	566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73	66
	1,105	1,1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續)

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3年	2012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付於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2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附註)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226,170	32,442,949	263,958	10,341,649	44,274,726
累計折舊	(99,423)	(2,999,073)	(65,119)	—	(3,163,615)
賬面淨值	1,126,747	29,443,876	198,839	10,341,649	41,111,11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6,747	29,443,876	198,839	10,341,649	41,111,111
增加	5,447	488	29,774	5,270,718	5,306,427
收購子公司(附註31)	—	129	1,338	279,745	281,212
結轉及重分類	512,308	7,838,506	(184)	(8,350,630)	—
處置	—	(72)	(1,420)	—	(1,492)
折舊	(58,613)	(1,745,456)	(38,649)	—	(1,842,718)
年末賬面淨值	1,585,889	35,537,471	189,698	7,541,482	44,854,54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744,476	40,232,042	293,993	7,541,482	49,811,993
累計折舊	(158,587)	(4,694,571)	(104,295)	—	(4,957,453)
賬面淨值	1,585,889	35,537,471	189,698	7,541,482	44,854,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附註)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2013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5,889	35,537,471	189,698	7,541,482	44,854,540
增加	133,750	183,327	8,634	3,156,050	3,481,761
結轉及重分類	270,309	5,036,825	2,290	(5,309,424)	—
處置子公司	(17,301)	(776,839)	(1,541)	(189,982)	(985,663)
折舊	(83,176)	(2,070,212)	(37,143)	—	(2,190,531)
年末賬面淨值	1,889,471	37,910,572	161,938	5,198,126	45,160,10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129,669	44,510,064	302,662	5,198,126	52,140,521
累計折舊	(240,198)	(6,599,492)	(140,724)	—	(6,980,414)
賬面淨值	1,889,471	37,910,572	161,938	5,198,126	45,160,10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折舊費用(附註8)	2,178,903	1,830,590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11,628	12,128
	2,190,531	1,842,71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附註26(a)(iv))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和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33.6百萬元和人民幣1,298.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合計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在建工程	
	(附註)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17,777	388,166	19,657	31,622	557,222
累計折舊	(6,330)	(115,983)	(4,152)	—	(126,465)
賬面淨值	111,447	272,183	15,505	31,622	430,7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1,447	272,183	15,505	31,622	430,757
增加	2,146	4,227	2,481	10,463	19,317
結轉及重分類	6,266	29,337	(627)	(34,976)	—
處置	(6,266)	(25,319)	(1,866)	—	(33,451)
折舊	(2,930)	(19,672)	(2,596)	—	(25,198)
年末賬面淨值	110,663	260,756	12,897	7,109	391,42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19,923	395,643	20,413	7,109	543,088
累計折舊	(9,260)	(134,887)	(7,516)	—	(151,663)
賬面淨值	110,663	260,756	12,897	7,109	391,4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附註)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663	260,756	12,897	7,109	391,425
增加	17,424	7,560	561	1,733	27,278
處置	—	(552)	(1,583)	—	(2,135)
折舊	(5,858)	(21,169)	(2,850)	—	(29,877)
年末賬面淨值	122,229	246,595	9,025	8,842	386,691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7,347	402,270	17,515	8,842	565,974
累計折舊	(15,118)	(155,675)	(8,490)	—	(179,283)
賬面淨值	122,229	246,595	9,025	8,842	386,691

附註：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和本公司所有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集團			合計	公司
	商譽	特許權資產	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軟件
		(附註(i))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58,055	387,573	26,820	472,448	4,676
累計攤銷	—	(45,416)	(4,795)	(50,211)	(1,054)
賬面淨值	58,055	342,157	22,025	422,237	3,6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342,157	22,025	422,237	3,622
增加	—	8,149	6,804	14,953	1,786
攤銷	—	(15,139)	(5,110)	(20,249)	(1,118)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335,167	23,719	416,941	4,29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395,722	33,624	487,401	6,462
累計攤銷	—	(60,555)	(9,905)	(70,460)	(2,172)
賬面淨值	58,055	335,167	23,719	416,941	4,2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335,167	23,719	416,941	4,290
增加	—	188,821	4,823	193,644	2,680
攤銷	—	(15,154)	(6,121)	(21,275)	(1,655)
處置子公司	—	—	(39)	(39)	—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508,834	22,382	589,271	5,315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584,543	38,390	680,988	9,142
累計攤銷	—	(75,709)	(16,008)	(91,717)	(3,827)
賬面淨值	58,055	508,834	22,382	589,271	5,3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攤銷費用(附註8)	20,177	19,601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1,098	648
	21,275	20,249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附註5(a)(i))。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資產在25年原合同運營期內進行攤銷。
- (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子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評估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8.0%(2012年：7.8%)。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公司董事確定，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12年：無)。

於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特許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5(a)(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土地使用權 - 集團

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預付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使用期為10年至50年。

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1月1日	333,986	301,043
增加	67,851	39,484
處置子公司	(15,083)	—
攤銷費用	(7,531)	(6,541)
12月31日	379,223	333,9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攤銷費用(附註8)	7,101	6,469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430	72
	7,531	6,541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成本：		
1月1日	13,691,289	12,665,505
收購子公司(附註30)	—	69,30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1)	78,014	—
新設立子公司	21,842	43,540
對子公司注資	391,832	912,944
部分處置(附註(iii))	(10,000)	—
處置子公司	(231,136)	—
12月31日	13,941,841	13,691,2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具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本公司	本集團	非控制性 權益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新能源」)	實收資本美元299.0百萬元 (人民幣2,120.5百萬元) 註冊資本美元347.7百萬元 (人民幣2,329.4百萬元)	60%	60%	40%
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586,803 註冊資本549,833	100%	100%	—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548	100%	100%	—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4,525	100%	100%	—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48,000	100%	100%	—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26,720	100%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本公司	本集團	非控制性 權益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167	100%	100%	—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	298,644	100%	100%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590	100%	100%	—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2,320	90%	90%	10%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675,900	100%	100%	—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384,446 註冊資本405,475	60%	60%	40%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東海」)(附註)	473,000	28%	28%	72%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156,907 註冊資本183,370	59.60%	59.60%	40.40%

附註：

根據一名持有24%(2012年：24%)股權的所有者出具的確認函，該所有者以書面確認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列報期間本公司有權控制上海東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除上述外，本公司通過實質控制有權管理其若干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所有子公司均包含在合併範圍內。所有的子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特定股東的資本注入延遲，本公司在特定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佔比例與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份額不同。因此，本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比例按照相關主體的公司章程或相關股東之間共同約定的實際出資比例確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287.3百萬元(2012年：無)的對價處置或清算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這些子公司於處置或清算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2012年：無)。除與處置大唐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萊州」)與大唐文登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唐文登」)相關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計入權益外，對價高於淨資產部分的人民幣4.0百萬元(附註6)計入損益。處置子公司的摘要如下：

- (i) 於2013年1月21日，由於部分經營考慮，本公司與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山東電力檢修運營有限公司(「大唐檢修」)(均為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解除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均為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收購事宜(該收購於2011年完成)分別簽署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的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的所有權益分別退還給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檢修，同時總計人民幣204.0百萬元的收購對價予以豁免。本公司、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檢修均處於大唐集團同一控制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02.0百萬元尚未退回給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 (ii) 於2013年6月，本公司與一同系附屬公司達成協議，以人民幣20.3百萬元的價格，即本次處置前本公司已注資金額，出售本公司持有大唐新能源貴州開發有限公司(「貴州新能源」)的所有75%的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0.3百萬元尚未收回。
- (iii) 於2013年3月，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7百萬元的對價向兩家第三方公司處置了大唐南皮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南皮」)70%的權益。由於該筆處置，本公司擁有大唐南皮的權益由100%降至30%並失去對其控制。據此，由於本公司仍對大唐南皮的經營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對其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進行核算。
- (iv) 於2013年9月28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39.2百萬元的對價向一家第三方公司處置了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吉林普華億能發電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該處置產生了人民幣4.2百萬元的利得。於2013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9.2百萬元尚未收回。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賬面資產人民幣7百萬元的若干子公司進行清算，並導致了人民幣0.2百萬元的損失(2012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2013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57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45.6百萬元屬於赤峰新能源，人民幣349.6百萬元屬於上海東海。其他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就個體或按同一非控制性權益加總均不重大。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載於附註31。

摘要財務狀況表

	赤峰新能源 於12月31日		上海東海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流動 資產	891,897	824,753	202,791	362,939
負債	(886,706)	(815,516)	(569,289)	(240,907)
流動淨資產總額	5,191	9,237	(366,498)	122,032
非流動 資產	4,461,951	4,662,870	2,272,153	1,892,198
負債	(2,078,033)	(2,377,506)	(1,420,099)	(1,474,165)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2,383,918	2,285,364	852,054	418,033
淨資產	2,389,109	2,294,601	485,556	540,0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摘要綜合收益表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644,362	578,349	222,075	216,111
稅前利潤	169,250	70,731	4,410	41,912
所得稅費用	(21,510)	(10,588)	(8,918)	—
本年利潤	147,740	60,143	(4,508)	41,91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合計	147,740	60,143	(4,508)	41,912
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59,096	24,057	(3,246)	30,177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	5,593	36,000	7,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摘要現金流量表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513,618	692,664	141,047	263,048
已付所得稅	(12,255)	(16,430)	(303)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01,363	676,234	140,744	263,04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77,582)	231,572	(418,278)	(41,99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421,822)	(907,586)	191,432	(245,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1,959	220	(86,102)	(24,3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96	152,898	177,2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5	316	66,796	152,898

以上資料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聯營公司	327,189	227,244	114,416	40,751
合營公司	52,726	50,758	50,000	50,000
	379,915	278,002	164,416	90,75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聯營公司	23,280	(6,086)
合營公司	(13,266)	758
	10,014	(5,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a) 聯營投資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於1月1日	227,244	28,430	40,751	35,851
增加	73,665	204,900	70,665	4,900
部分處置子公司 (附註16(iii))	3,000	—	3,000	—
應佔本年利潤/(虧損)	23,280	(6,086)	—	—
於12月31日	327,189	227,244	114,416	40,751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以下列載的聯營公司的股本包括實收資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名稱	業務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計量法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權益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a) 聯營投資(續)

大唐融資租賃，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同受大唐集團控制。大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請見附註25(a)(iv))。大唐融資租賃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大唐融資租賃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總資產	7,677,150	1,001,048
總負債	(6,569,235)	(445)
淨資產	1,107,915	1,000,603
總收入	256,078	1,692
淨利潤	107,312	603
聯營公司股利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a) 聯營投資(續)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聯營投資賬面值的調節：

摘要財務資料：

	大唐融資租賃		其他聯營公司投資		合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淨資產	1,000,603	—	84,079	94,767	1,084,682	94,767
部分處置子公司 (附註16(iii))	—	—	10,000	—	10,000	—
注資	—	1,000,000	255,939	10,000	255,939	1,010,000
本年利潤	107,312	603	6,111	(20,688)	113,423	(20,085)
年末淨資產	1,107,915	1,000,603	356,129	84,079	1,464,044	1,084,682
聯營投資	221,583	200,121	105,606	27,123	327,189	227,244
商譽	—	—	—	—	—	—
賬面價值	221,583	200,121	105,606	27,123	327,189	227,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b) 合營投資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月1日	50,758	55,012	50,000	40,000
注資／分紅	15,234	(5,012)	—	10,000
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13,266)	758	—	—
12月31日	52,726	50,758	50,000	5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與合營公司相關的重大承諾事項，且在合營公司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投資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對合營公司沒有披露進一步的細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月1日	334,480	—	—	—
增加	2,000	—	2,000	—
從可供出售投資中 轉入(附註)	—	433,386	—	—
匯兌差額	(8,602)	53	—	—
轉入到其他綜合收益 的淨收益/(虧損)	256,166	(98,959)	—	—
12月31日	584,044	334,480	2,000	—

附註：

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2012年1月1日的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73.9百萬元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被重分類至投資重估儲備(附註24)，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433.4百萬元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香港	530,877	283,313	—	—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中國	53,167	51,167	2,000	—
	584,044	334,480	2,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53,167	51,167	2,000	—
港元	530,877	283,313	—	—
	584,044	334,480	2,000	—

於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相關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此等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近似其成本。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持有的股票基金。該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化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列賬。股票基金的公允價值是根據股票基金的目標股票投資在活躍市場中的市場價格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全部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全部被處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於未來期間售電收入產生的增值稅銷項額中抵扣。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	326,455	626,104	8,149	8,051
減：壞賬準備(附註(i))	(48,924)	(34,068)	(1,006)	(423)
	277,531	592,036	7,143	7,628
預付及代墊項目款	613,369	929,288	87,516	172,912
服務應收款項	211,091	347,865	211,091	347,865
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 (附註16(i)、(ii)和(iv))	151,500	—	122,300	—
應收出售項目款(附註(ii))	29,866	35,95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231,744	40,216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7,654,490	7,362,582
應收股利	—	—	1,177,856	954,669
關聯方借款(附註(iv))	370,000	—	—	—
職工備用金	5,630	12,710	883	4,571
項目保證金	33,674	34,740	3,000	4,000
借款保證金(附註25(a))	50,005	53,755	—	—
其他應收款	34,401	129,688	31,858	20,225
	2,008,811	2,176,248	9,296,137	8,874,452
預繳所得稅	21,970	24,522	—	—
遞延損失(附註25(a)(iv))	6,611	—	—	—
其他預付款	198,344	201,953	4,246	16,279
	2,235,736	2,402,723	9,300,383	8,890,7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應收款項	(83,664)	(73,879)	(83,664)	(73,879)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3,980,780)	(1,642,750)
— 關聯方借款	(370,000)	—	—	—
— 借款保證金	(50,005)	(53,755)	—	—
— 遞延損失	(6,284)	—	—	—
— 其他預付款	(130,500)	(82,073)	(1,096)	(14,905)
	(640,453)	(209,707)	(4,065,540)	(1,731,534)
	1,595,283	2,193,016	5,234,843	7,159,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31日，除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外的基本所有其他應收款(2012年：基本所有)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方均具備良好信譽且該等款項均可收回，故未對該等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關於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項，所有買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在其初始確認時已就價格達成一致，本集團並未注意到此一系列獨立買方存在嚴重的財務困難。於2013年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上述款項中的部分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已評估並計提撥備人民幣48.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4.1百萬元)。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於1月1日	34,068	—	423	—
壞賬計提	29,319	34,068	583	423
壞賬轉回	(14,463)	—	—	—
於12月31日	48,924	34,068	1,006	423

- (ii) 於2012年10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澳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一家風機製造兼風場開發商(「購買方」)簽訂了協議，根據該協議，購買方同意以澳元5.5百萬元購買本集團介入的一個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風電項目相關的資產，包括相關的研究與盡職調查工作成果以及為此支付的定金。於2013年12月31日，該項應收對價金額為澳元5.5百萬元(折合人民幣29.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澳元5.5百萬元，折合人民幣36.0百萬元)尚未收回。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包括了應收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代收之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的結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06.6百萬元(2012年：無)。
- (iv) 於2013年2月，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簽訂貸款協議，向大唐融資租賃提供人民幣370百萬元借款，年利率為5%。該項借款於2016年2月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在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1,701,292	1,523,513	9,288,994	8,866,824
美元	182	17,732	—	—
港元	—	24,326	—	—
歐元	277,452	574,304	7,143	7,628
澳元	29,885	36,373	—	—
	2,008,811	2,176,248	9,296,137	8,874,452

關聯方貸款的公允價值是使用借款利率5% (2012年：5%) 作為現金流貼現利率為基礎計算的。貼現率基於當地同期市場利率加適當的信貸評級確定。其公允價值屬於第2層公允價值。

於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借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應收賬款	3,684,801	2,924,698	104,791	68,022
應收票據	122,204	109,821	20,500	21,190
	3,807,005	3,034,519	125,291	89,212
減：壞賬準備	(2,328)	—	—	—
	3,804,677	3,034,519	125,291	89,212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收入確認之日開始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年以內	2,112,774	2,087,606	49,181	71,998
一到兩年	177,534	818,434	200	17,214
兩到三年	1,419,182	126,151	75,910	—
三年以上	97,515	2,328	—	—
	3,807,005	3,034,519	125,291	89,21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人民幣1,691.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2年：人民幣946.9百萬元)和本公司所持人民幣76.1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7.2百萬元)已經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逾期1年以內	177,534	818,434	200	17,214
逾期1年以上	1,514,369	128,479	75,910	—
	1,691,903	946,913	76,110	17,214

於201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12年：無)的應收賬款已全額計提減值。該項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逾三年以上，主要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本公司正在繼續努力解決爭議，但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額外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該資金由政府指定資金及最終用戶的應付電費附加費撥出，導致電網公司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自2012年3月，電價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遵循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於2013年7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運營項目的發電補貼已獲得批准，部分項目尚處於審批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鑒於過往無不良記錄且電價補貼源於政府分配，故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餘額可完全收回。

於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a)(ii)和(v))。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

(a) 受限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為由於一項未決法律訴訟而凍結的一家子公司的銀行賬戶資金；其已於2013年隨訴訟終結而解除受限。該筆受限資金以人民幣計值。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現金	1	6	—	2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1,001,387	2,103,823	482,969	770,380
	1,001,388	2,103,829	482,969	770,382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923,058	1,979,837	431,957	714,648
港元	61,897	101,132	51,012	55,734
美元	1,225	16,198	—	—
歐元	15,095	4,329	—	—
澳元	113	2,333	—	—
	1,001,388	2,103,829	482,969	770,3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13年12月31日，股本如下列示：

	集團和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內資股	4,772,630	4,772,630
H股	2,501,071	2,501,071
	7,273,701	7,273,701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13年與2012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股數(千股)	集團和公司		
		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集團					
	法定盈餘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合計
	公積	其他儲備	投資	儲備	外幣折算	
(附註(a))	(附註(b))					
於2012年1月1日	84,518	(1,616,646)	(73,920)	—	(1,775)	(1,607,823)
重分類(附註18(a))	—	—	73,920	(73,920)	—	—
重估損失	—	—	—	(98,906)	—	(98,906)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205	1,205
分配	37,538	—	—	—	—	37,538
於2012年12月31日	122,056	(1,616,646)	—	(172,826)	(570)	(1,667,986)
於2013年1月1日	122,056	(1,616,646)	—	(172,826)	(570)	(1,667,98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7,267	—	—	—	7,267
處置子公司	—	161,926	—	—	—	161,926
重估收益	—	—	—	247,564	—	247,564
外幣折算差額	—	—	—	—	(5,281)	(5,281)
分配	5,038	—	—	—	—	5,038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094	(1,447,453)	—	74,738	(5,851)	(1,251,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公司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附註(a))	其他 (附註(b))		
於2012年1月1日	75,226	1,349,341	1,424,567	569,143
本年利潤	—	—	—	395,839
分配	37,538	—	37,538	(37,538)
股利	—	—	—	(283,674)
於2012年12月31日	112,764	1,349,341	1,462,105	643,770
於2013年1月1日	112,764	1,349,341	1,462,105	643,770
本年利潤	—	—	—	46,812
分配	5,038	—	5,038	(5,038)
股利	—	—	—	(167,295)
於2013年12月31日	117,802	1,349,341	1,467,143	518,249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b)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附註1)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借款

(a) 長期借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17,753,187	18,771,203	2,562,500	2,345,270
— 擔保借款(附註(i))	4,435,644	3,113,664	—	—
— 抵押借款(附註(ii))	3,210,593	4,640,668	—	—
公司債券—無抵押	4,187,652	4,183,319	4,187,652	4,183,319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600,000	872,232	500,000	500,000
— 擔保借款(附註(iii))	3,731,038	2,846,389	2,000,000	—
— 抵押借款 (附註(ii)，(iii)和(iv))	2,805,524	565,013	—	—
	36,723,638	34,992,488	9,250,152	7,028,589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5(b))				
— 銀行借款	(2,539,559)	(2,086,528)	(421,720)	(142,520)
— 其他借款	(418,422)	(200,748)	—	—
	(2,957,981)	(2,287,276)	(421,720)	(142,520)
	33,765,657	32,705,212	8,828,432	6,886,069
長期借款的估計 公允價值(附註(v))	36,657,446	35,072,169	9,183,960	7,108,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i)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擔保人				
— 本公司*	3,159,245	1,765,574	—	—
—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 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	1,276,399	1,348,090	—	—
	4,435,644	3,113,664	—	—

* 2013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70.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提供反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續)

(ii) 長期借款的抵押物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長期借款的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236	1,238,824	2,884,555	805,573
特許權資產	291,090	302,769	—	—
電費收款權	416,113	312,825	550,257	419,346
	1,847,439	1,854,418	3,434,812	1,224,919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借款中有人民幣3,010.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156.4百萬元)借自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用於指定風場建設。根據相關協議約定，上述相關風場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相關風場建設完成、相關法定程序辦理齊全後成為該筆借款抵押物，在以上標準未達到之前，由本公司為借款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53.8百萬元)。

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20億元(2012年：無)。該項借款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續)

- (iv) 於2013年5月，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簽訂一項金融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大唐融資租賃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10年至13年不等。依該框架協議，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SIC 27「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本協議收到的現金應作為抵押借款核算。

於2013年12月31日，上述安排下獲得自大唐融資租賃的款項共人民幣1,350.0百萬元（2012年：無），且該筆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抵押借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該筆借款的抵押（附註13）。

於2013年12月31日，遞延損失及遞延收益系對借款現值的調整和其他調整，分別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和「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 (v) 除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是基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計算（屬於第1層公允價值）外，長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包含即期的部分）乃本公司根據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及到期日的借款的當期實際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於2013年12月31日，適用的年度折現率範圍為4.32%至7.34%（2012年：4.32%至7.21%）。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包括即期的部分，除公司債券外）屬於第2層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400,237	611,015	400,000	400,000
— 抵押借款(附註(i))	700,000	—	700,000	—
短期融資券	—	2,008,342	—	2,008,342
其他信用借款(附註(ii))	1,353,974	550,000	2,402,590	2,129,681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5(a))	2,957,981	2,287,276	421,720	142,520
	5,412,192	5,456,633	3,924,310	4,680,543

附註：

- (i) 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行簽訂的協議，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對子公司內部借款人民幣1,910.6百萬元作為質押，自建設銀行取得借款人民幣1,300.0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收到該協議下借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2012年：無)。
- (ii) 於2011年，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子公司，與銀行簽訂現金池服務協議以實現本集團的現金集中管理。該協議下，相關子公司的基本所有現金被轉移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該等由相關子公司轉移至本公司的現金視為對本公司的貸款，利率為1.17%且為即期支付。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該途徑從子公司借款金額(包含於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02.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781.3百萬元)。

上述短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借款(續)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4.32%-7.05%	4.32%-7.05%	5.54%-6.70%	5.54%-7.05%
其他借款	5.54%-7.34%	5.54%-7.21%	5.54%-6.22%	5.54%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5.04%-6.60%	4.00%-6.56%	5.04%-6.60%	5.04%-6.56%
其他借款	5.04%-5.60%	5.04%-7.05%	1.17%-5.40%	1.17%-5.49%

(d) 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年內	2,957,981	2,287,276	421,720	142,5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523,526	2,859,438	881,720	573,7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495,120	12,756,659	4,809,952	5,362,239
五年後	17,747,011	17,089,115	3,136,760	950,110
	36,723,638	34,992,488	9,250,152	7,028,589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850,863	6,367,016	5,329,652	5,385,3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借款(續)

(e) 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38,971,716	37,906,833	12,752,742	11,566,612
美元	206,133	255,012	—	—
	39,177,849	38,161,845	12,752,742	11,566,612

26.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應付帳款	76,856	44,720	2,788	5,787
應付票據	231,872	592,577	—	500,577
	308,728	637,297	2,788	506,364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基本所有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且均以人民幣計量。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 設備採購款	3,755,400	4,511,057	144,438	156,42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234,133	542,753	40,032	49,239
應付股利	182,796	194,382	—	—
應付利息	126,417	105,434	68,074	39,991
預提員工成本	60,595	46,399	9,484	4,195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費用	45,875	101,846	296	293
應付所得稅外其他稅款	17,319	23,267	3,771	3,792
應付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股權款(附註16(i))	—	102,000	—	102,000
預收供應商款項(附註(i))	—	152,668	—	—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	62,868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0,881	174,781	36,883	34,484
	4,646,284	5,954,587	302,978	390,415
遞延政府補助	21,652	14,073	12,740	8,600
遞延收益(附註25(a)(iv))	213,936	—	—	—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79,752	61,859	—	—
	4,961,624	6,030,519	315,718	399,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續)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減：非流動部分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550)	(108,550)	—	—
— 資產棄置費用	(62,868)	—	—	—
— 遞延政府補助	(21,652)	(14,073)	(12,740)	(8,600)
— 遞延收益	(202,291)	—	—	—
—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78,416)	(61,667)	—	—
	(457,777)	(184,290)	(12,740)	(8,600)
	4,503,847	5,846,229	302,978	390,415

附註：

- (i) 預收供應商款項為根據附註5(a)(ii)所載協議從風機供應商處收取並代為支付的安裝風機所用款項。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通常需要對相關電廠設施在建設施工期間臨時佔用的土地履行復墾義務。此外，根據簽訂的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需要在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對相關的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進行拆除並對被佔用土地進行恢復。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根據未來期間對風場或太陽能電場建設用地進行恢復的預計支出並以6.55%的折現率折現，本集團確認資產棄置費用62.9百萬元(2012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4,600,741	5,872,789	302,011	389,724
美元	239	71	—	—
歐元	44,619	79,627	296	—
港元	685	560	671	691
澳元	—	1,540	—	—
	4,646,284	5,954,587	302,978	390,415

28. 遞延稅項 - 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其預計可收回期間列示：		
— 12個月後	33,803	27,518
— 12個月內	1,911	2,539
	35,714	30,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其預計清償期間列示：		
— 12個月後	(28,995)	(30,537)
— 12個月內	(2,536)	(2,126)
	(31,531)	(32,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83	(2,6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遞延稅項 - 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總體變動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於1月1日	(2,606)	(51,973)
於損益確認(附註9)	6,789	49,367
於12月31日	4,183	(2,606)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域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可抵扣 虧損	壞賬準備	遞延 補償款	未實現 內部利潤	稅款 抵免額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5,020	—	—	2,939	—	7,959
於損益確認	(5,020)	—	—	(86)	27,204	22,098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	—	—	2,853	27,204	30,057
於損益確認	2,881	2,039	2,139	(86)	(1,316)	5,657
於2013年12月31日	2,881	2,039	2,139	2,767	25,888	35,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遞延稅項 - 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資產重估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59,932)	—	(59,932)
於損益確認	27,269	—	27,26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2,663)	—	(32,663)
於損益確認	2,126	(994)	1,132
於2013年12月31日	(30,537)	(994)	(31,531)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未對可能就未來應納稅所得結轉的若干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到期年份		
2014年	6,442	6,442
2015年	—	369
2016年	159,749	161,653
2017年	289,804	389,773
2018年	523,695	不適用
	979,690	558,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承諾事項

(a)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4,917,017	7,376,704	—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8,153,538	21,630,335	—	427,780
	13,070,555	29,007,039	—	427,780

(b) 經營租賃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各年末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年以內	3,207	3,497	2,431	28
兩年至五年	3,752	5,874	1,215	—
五年以上	1,184	7,551	—	—
	8,143	16,922	3,646	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承諾事項(續)

(c) 投資承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對其子公司有額外注資承諾，分別如下所示：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投資承諾	—	—	536,504	434,689

30. 企業合併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於2012年1月，本公司收購內蒙古隆欣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隆欣」)60%的權益並取得控制，現金支付對價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內蒙古隆欣是設立於中國境內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2年8月，本公司收購寧夏同心惠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心惠風」)100%的權益並取得控制，現金支付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同心惠風是設立於中國境內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企業合併(續)

於各自購買日支付的對價以及在購買日期購入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如下：

	內蒙古隆欣	同心惠風	合計
對價：			
— 於2012年度支付對價	24,000	1,000	25,000
— 於2012年度前支付對價	24,000	—	24,000
對價合計	48,000	1,000	49,000
可辨認資產、負債的臨時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40,834	4,758	245,5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72	—	1,372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162,219)	(3,759)	(165,978)
可辨認淨資產合計	80,000	1,000	81,000
非控制性權益	(32,000)	—	(32,000)
	48,000	1,000	49,000
收購子公司(支付)／取得的現金，扣除取得的現金：			
— 於2012年度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24,000)	(1,000)	(25,000)
— 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	14
於2012年度收購支付的現金淨額	(23,987)	(999)	(24,9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企業合併(續)

於2012年3月，本公司與大唐貴州發電有限公司(「大唐貴州」)，一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通過分別承擔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和10.0百萬元的注資承諾方式收購了貴州新能源75%和12.5%的權益並取得控制。貴州新能源的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於購買日，貴州新能源的淨資產的臨時公允價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均為其他所有者所投入資本，因此被全部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收購取得的現金金額為人民幣0.002百萬元。上述收購淨資產的臨時公允價值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5,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7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25,649)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大唐貴州分別完成注資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內蒙古隆欣、貴州新能源及同心惠風於各自購買日仍處於風場項目建設期，無經營活動發生，購入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近似其賬面價值。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主要為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自各自購買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被收購公司對本集團無收入及利潤的貢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購入部分子公司之權益。年內獲取的子公司權益份額、支付的對價及子公司所持權益的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大唐依蘭 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大唐樺南 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大唐時代 大同循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合計
購買日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2013年2月	
獲取子公司權益份額	4.24%	30.00%	15.00%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8,357	76,924	1,050	86,331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9,891)	(68,123)	(1,050)	(79,064)
超額支付的對價部份於 儲備中確認	(1,534)	8,801	—	7,267

於2012年並無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重大交易。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除附註16所載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子公司事項及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因正常商業活動產生的所有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與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	5,655	12,366
— 採購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附註(i))	(734,871)	(973,729)
— 採購設備	(416,476)	(329,126)
— 提供營運資本	209,449	15,173
— 獲取營運資本	—	(42,874)
— 提供借款(附註20)	370,000	10,000
— 獲取委託借款及借款	(3,077,768)	(6,472,232)
— 獲得的利息收入	14,576	8,367
— 支付的利息費用	(95,541)	(32,429)
— 轉讓資產	—	10,679
提供營運資本予：		
— 合營公司	1,700	—
— 聯營公司	4,003	—
	5,703	—
從合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29	—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土地、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諾：		
— 已簽約但未撥備	4,917,017	7,376,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與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和工程建設服務。
- (ii) 於2011年8月，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簽訂了一項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將依照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借款、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大唐財務為本集團在截至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提供綜合信用授信人民幣40億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大唐財務歸屬於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總計人民幣50.7百萬元(2012年：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總計人民幣1.1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7.4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人民幣20億元(2012年：無)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附註25(a)(iii))。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所有披露的金額為包含相關交易適用的增值稅的含稅交易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年末餘額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同系附屬公司	54,028	153,331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同系附屬公司	725,626	40,613
包含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同系附屬公司	10,049	6,173
包含於「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 同系附屬公司	(165,984)	(7,950)
包含於「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103,754)	(1,605,187)
包含於「借款」：		
— 同系附屬公司	(2,316,338)	(822,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2(a)(ii))	50,652	5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32(a)披露的交易。

於2013年12月31日，除包含於「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97.4百萬元)和「借款」中金額為人民幣2,316.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822.2百萬元)的應付本公司之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利率為5.04%至7.47%(2012年：5.57%至6.35%)計收利息外，其他所有(2012年：其他所有)與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到期即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除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外的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2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13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2年：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均產生自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216	1,857
酌情獎金	1,619	2,230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256	262
	4,091	4,349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碳強度」	指	碳強度是指單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碳強度高低不表明效率高低。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指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查清潔發展機制
「核證減排量」或「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名詞解釋(續)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或 「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在建容量」	指	在建項目的容量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名詞解釋(續)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	指	節能服務公司與用能單位以契約形式約定節能項目的節能目標，節能服務公司為實現節能目標向用能單位提供的必要服務，用能單位以節能效益支付節能服務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潤的節能服務機制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名詞解釋(續)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公里」	指	公里
「千伏」	指	電壓單位，千伏。1千伏=1,000伏特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京都議定書」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正式生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名詞解釋(續)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運行維護」	指	運行和維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項目／項目儲備」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殊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名詞解釋(續)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智能電網」	指	此詞一般用於發電行業，指以綜合、高速及雙向通訊網絡為基礎之新類型電網，預期透過應用先進傳感器及計量技術、設備技術、控制方法及決策支持系統，令電網的可靠性、兼容性、安全性及效率提升，並減低成本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總裝機容量」、「總發電容量」或「總在建容量」	指	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裝機容量、發電容量或在建容量總額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陳進行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續)

授權代表

莫明慧女士

胡永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鵬先生

莫明慧女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馬治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民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寇炳恩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馬治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吳 靜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吳 靜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胡永生先生(執行董事)

胡國棟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層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安永大樓西區2號樓

公司資料(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395 6523

傳真： 86 10 8395 6519

網站： www.dtxny.com.cn

電郵： ir@china-cdtxny.com.cn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一號院一號樓

電話：010-83956262

傳真：010-83956519

網址：www.dtxny.com.cn